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50000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40414-金管會核准函\_金管證投字第1150337936號函.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得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得寶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7936號函(如附件)及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追加募集條件，由原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調整為原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起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內容及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商品企劃部 115/04/28



1150004181

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4/28 文章  
交 15:05:13 章

商品企劃部 115/04/28



1150004181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7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2031\_1\_14162101941.pdf）

主旨：所報修訂貴公司經理之「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3月23日元投信字第1150000342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3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芬蘭女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郭明鑑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均含  
附件)



裝

訂

線

